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7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崔庆军、王强、沈琪、李伟、贝灏明、薛辉、赵刚、朱敏军、后斌、郑卫、陈洁、马天舒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行董事长崔庆军先生,执行董事、行长王强先生,监事会主席沈琪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李伟先生,副行长贝灏明先生,副行长薛辉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赵刚先生,董事会秘书朱敏军先生,风险总监后斌先生,业务总监郑卫先生,业务总监陈洁女士、行长助理马天舒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不少于420万元人民币本行A股股份。

2.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3.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2025年9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含当日)止。

4. 本次增持主体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近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收到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上述人员计划自2025年9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含当日)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本行股份不少于42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主体为本行董事长崔庆军先生,执行董事、行长王强先生,监事会主席沈琪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李伟先生,副行长贝灏明先生,副行长薛辉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赵刚先生,董事会秘书朱敏军先生,风险总监后斌先生,业务总监郑卫先生,业务总监陈洁女士,行长助理马天舒先生。

2.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336,280股,持股比例为0.0523%。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崔庆军	董事长	100,000	0.0022%
王强	执行董事、行长	205,300	0.0046%
沈琪	监事会主席	50,000	0.0011%
李伟	执行董事、副行长	167,500	0.0037%
贝灏明	副行长	100,000	0.0022%
薛辉	副行长	100,000	0.0022%
赵刚	执行董事、副行长	50,000	0.0011%
朱敏军	董事会秘书	80,510	0.0018%
后斌	风险总监	707,800	0.0158%
郑卫	业务总监	623,170	0.0139%
陈洁	业务总监	152,000	0.0034%
马天舒	行长助理	0	0.0000%
合计		2,336,280	0.0523%

备注:马天舒先生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本行曾于2024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本行董事长崔庆军先生,执行董事、行长王强先生,监事会主席沈琪先生,纪委书记魏纯女士,执行董事、副行长李伟先生,副行长贝灏明先生,副行长薛辉先生,副行长赵刚先生,董事会秘书朱敏军先生,风险总监后斌先生,业务总监郑卫先生,业务总监陈洁女士(以下简称"该次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11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含当日)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不少于360万元人民币本行A股股份,该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本行曾于2024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截至2024年11月28日,该次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60万股,占本行当日总股本的0.0159%,增持金额合计464.03万元,达到该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128.90%,该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4.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本行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主体计划以共计不少于420万元人民币买入本行股份。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5年9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含当日)止,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实施完成后,须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本行股票的规定。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6.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

7. 锁定期: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8.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9.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主体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股份买卖、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化。

4. 本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关于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了《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东方红养老目标2045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6242;Y类基金份额:01982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即2045年12月31日,含该日)的期间,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五年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次五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次五年的年度对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9月5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9月5日。截至2025年9月5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终止《基金合同》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将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充分准备。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所有类别份额已自2025年8月11日(含)起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9月5日,自2025年9月6日(含)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亦不会产生与之相关的任何费用),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五、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特别的,因清算过程中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清算费用中亦不会产生与此类业务相关的申购、赎回费用。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因履行变现、支付清算费用等清算程序后的最终分配金额可能低于按基金最后运作日披露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金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流动性风险。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如有疑问,可通过下列方式咨询: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5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暨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7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上限为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上述回购股份的用途存在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以上议案已由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甘李药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2024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自2024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4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3,540,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90%,成交最高价为45.14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7.6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5,006.965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上述回购股份3,540,021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01,065,290股减少至597,525,269股,注册资本将由601,065,290元减少至597,525,269元(鉴于公司前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尚未完成,公司总股本暂按601,065,290股计算,最终公司总股本根据届时前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而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除上述文件外,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2025年9月8日起45日内,9:30-11:30,13:3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邹睿

4、联系电话:010-80593699

5、传真:010-60504998

6、邮箱:ir@ganlee.com。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4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5日~2025年9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2.7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54.0021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890%
实际回购金额	15,006.96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65元/股-45.1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7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上限为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上述回购股份的用途存在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以上议案已由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甘李药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2024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9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公司此次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4日,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关于实施期限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354.00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90%,成交最高价为45.14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7.65元/股,回购均价为42.3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5,006.965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执行。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9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2024年11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特宏达")因已离职员工的退出资金需求决定减持。截至2024年12月27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旭特宏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10,580股,占当日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2025年3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旭特宏达因已离职员工的退出资金需求决定减持。截至2025年4月30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旭特宏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10,622股,占当日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5年7月5日,公司披露《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旭特宏达因已离职员工的退出资金需求决定减持,焦娇女士、孙程先生因偿还个人债务决定减持。截至2025年8月14日,旭特宏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39,501股,占当日公司总股本的0.57%;焦娇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500股,占当日公司总股本的0.0112%。截至2025年8月19日,孙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当日公司总股本的0.00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2025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2025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上述354.0021万股股份,后续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8,801,195	11.45	0	0	39,666,689	6.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32,264,095	88.55	3,540,021	0	557,858,580	93.3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540,021	0	0	0
股份总数	601,065,290	100	3,540,021	0	597,525,269	100

股份类别变动说明:

2024年10月17日,公司股东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15,875,8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024年10月31日,公司股东VastWintersweet Limited持有的5,777,913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2025年7月7日,公司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2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21,760股;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86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03,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025年7月25日,公司股东STRONG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4,256,033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540,021股,其中拟注销3,540,021股。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发布、刊登《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通知债权人本次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债权人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目前债权人申报期限尚未届满,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继续接受债权人的申报,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88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华友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41	华友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5/9/24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 赎回价格:100.891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

截至2025年9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3日("华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26日

截至2025年9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友转债"将自2025年9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华友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4.4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8918元/张(即合计100.891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29日期间,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43元/股的130%(即44.75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满足"华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9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217/365=0.891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918=100.891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华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9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3日("华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9月29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13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华友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3日("华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91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华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9月5日收盘价为147.33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891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联请投资者注意区分"可转债债券停牌"与"可转债转股停牌";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自2025年9月24日起"华友转债"将实施债券停牌,届时持有人无法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华友转债"交易;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5年9月29日起"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90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4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2025年8月担保金额合计266,513.00万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8,493,707.52万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2025年8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4,00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8月,因申请融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3家子公司提供154,000.00万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73,505.00万元担保,合计提供227,505.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06,000.00	2027/6/25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友钴业	PT HUAFEI NICKEL COBALT	30,000.00	2030/2/26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	2028/8/11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PT HUANENG NEW MATERIAL	73,505.00	随业务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合计	-	227,505.00	-	-

(二)2025年8月,因申请融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39,008.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华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PT HUANENG NEW MATERIAL	27,305.60	随业务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华吉(新加坡)有限公司	PT HUANENG NEW MATERIAL	11,702.40	随业务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合计		39,008.00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华友钴业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和《华友钴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及公司各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1,420.00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714.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686.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1年10个月~4年6个月,或随业务到期;

(三)担保金额:合计266,513.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